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完成出售物業

管理人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該等物業之出售已於2019年3月13日落實成交。

茲提述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於2018年12月12日發出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經界定之詞彙具有該公告內所賦予之涵義。

管理人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i)鴨脷洲物業、(ii)秦石物業、(iii)幸福物業、(iv)景林物業、(v)利東物業、(vi)明德物業、(vii)山景物業、(viii)兆禧苑物業、(ix)太平物業、(x)華明物業、(xi)華心物業；及(xii)橫頭磡物業之出售已於2019年3月13日根據其各自之該等買賣協議之條款落實成交。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2019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張利民（首席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敬思
陳耀昌
裴布雷
陳寶莉
陳秀梅
謝伯榮
謝秀玲
Elaine Carole YOUNG